

##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并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根据证券法修订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规范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需要相应修订《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应的条款。本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条数	修订后内容	原条数	修订前内容
第十七条 (新增)	<u>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u>		

现条数	修订后内容	原条数	修订前内容
	<p><u>权。</u></p> <p><u>依照规定征集股东提案权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提案权。</u></p> <p><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第五十三条	<p>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u>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u></p> <p><u>依照规定征集股东表决权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表决权。</u></p> <p><u>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公司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u></p>	第五十二条	<p>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的提出不设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特此公告。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